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是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20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19日至2014年3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学峰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6,865,5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20,500,000股的34.9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879,155股，占公司总股本0.4460%；
 - (3)、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受托代理人共计8人，共计代表股份148,744,739股，占公司总股本420,500,000股的35.37%。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1,092,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弃权796,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1,818,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弃权6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1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26,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弃权92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的议案》；
 - (1)发行证券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4)转股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5)转股价格的上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7)转股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1)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2)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8)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9)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6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1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865,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反对91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弃权963,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苏东律师事务所刘竹律师、刘水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江苏苏东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持续支持,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3月24日起,开通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渠道的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新兴产业”、基金代码“S91910”)、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6个月A”、基金代码“S91912”)、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6个月C”、基金代码“S91922”)、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季季A”、基金代码“S91913”)、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季季C”、基金代码“S91924”)和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消费”、基金代码“S91925”)。

投资者可以在交通银行办理浦银新兴产业、浦银6个月A、浦银季季A、浦银季季C、浦银消费及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S919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A”、基金代码“S919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C”、基金代码“S91912”)、浦银安盛精选生活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精选”、基金代码“S919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300”、基金代码“S919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A”、基金代码“S91909”)、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B”、基金代码“S91910”)和浦银安盛中证保本第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保本400”、基金代码“S91917”)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但浦银安盛AIRC、浦银6个月AIRC、浦银季季A和C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时,补差费率转为转入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0。

(三)具体计算公式

1.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2. 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计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费用计算。
- (四)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交通银行持有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未付收益为10元,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元,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为1.00元,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10,000元

申购补差费率=1.5%

申购补差费用=10,000×1.5%/(1+1.5%)=147.78元

转换费用=147.78元

转入金额=10,000×1.05-147.78=9,602.22元

转入份额=9,602.22/1.05=9,145.92259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交通银行持有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6个月,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5%、0.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级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1.2元,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为1.15元。该投资者可得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2×0.5%=60元

转出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5%=-0.7%(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1,940×(-0.7%)/(1+0)=8元

转换费用=60+8=68元

转入金额=10,000×1.20-60-11,940元

转入份额=11,940/1.15=10,382.61份

五、基金转换规则

-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础。
- 2、投资者需在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销售机构托管的或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其在投资账户内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按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转换进行,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

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价净值计算。
- 7、正常情况下一基金注册登记人自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之后向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8、已申请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 9、投资者可以多次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笔申请单独计算。
- 10、基金赎回申请时请保留(该基金份额净值总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基金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按比例(以赎回申请日为准)为当。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处理为失败。
-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六、重要提示

-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披露。
- 2、本公告仅对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总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3079999 400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1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10:00-12:00
- 2.会议召开地点: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鑫先生
-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199,773,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9%,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代表、律师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773,000股,同意199,77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773,000股,同意199,77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773,000股,同意199,77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773,000股,同意199,77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199,773,000股,同意199,773,00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0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证法字[2014]第010号

致: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表的律师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诸于众,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等内容,并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供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0日上午10:00时在辽宁阜新迎宾馆(阜新市中华路16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主持。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共3名,均为2014年3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法有效持股人,所持股份总数199,77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9%。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该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00%通过。

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签名。

经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郑元斌 律师;郑元斌 律师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4临-007 债券代码:112028 债券简称:11冀能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冀能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30日公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1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028,简称“11冀能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2.根据《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因本公司有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前3年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30个基点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固定不变。
-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冀能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交易日,“11冀能债”的收盘价为99.85元/张,低于回售价格。但在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后,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5.回售申报日:2014年3月31日。

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1冀能债”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1冀能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 1.债券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1冀能债
 - 3.债券代码:112028
 - 4.发行总额:人民币40亿元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6.债券期限:5年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7.票面利率:4.90%。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8.起息日:该债券存续期间的第5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0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 10.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1.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14.本次利率调整:在“11冀能债”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30个基点至6.20%,并在债券存续期满后2年(2014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日)固定不变。
- 二、“11冀能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冀能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回售申报日:2014年3月31日。
 -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放在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解锁。
 - 6.直接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回售的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1冀能债”。
 - 7.回售债券的付息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5月5日。
 - 2.本期部分债券享有2013年5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9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1冀能债”派发利息为4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为其取得的实际净派发利息为39.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净派发利息为44.10元。
 -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冀能债”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股票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2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近日媒体传闻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传闻内容

近日,网络上有所谓“央视报道显示,福建三福的并购一半流入浙江新昌县,康平胶囊厂是其中之一”、“金华市药监局公示显示,康平胶囊厂,是福州普洛药业(000739,浙)持股90%的公司”-浙江普洛裕达天然药物有限公司的